

臺北市政府 94.12.08. 府訴字第0九四一九九一六一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兼 訴願代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等 20 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 94 年 6 月 29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

第 09490296500 號及第 09490296600 號等 2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被繼承人○○○（61 年 4 月 3 日死亡）之繼承人因欠繳 88 年至 93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

（

以下同) 1,329,481 元，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6 月 29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09490296400 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就○○○之繼承人所共同共有之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限制範圍：1/17)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並以 94 年 6 月 29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09490296500 號及第 09490296600 號等 2

函通知○○○之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20 人。訴願人等 20 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8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臺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

全，故該條第 1 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被繼承人○○○之 88 年至 92 年地價稅繳款通知書所載納稅義務人名義錯誤，且該通知書未於繳款期限前合法送達予訴願人○○○、○○○，不能視為欠稅，又地價稅額業已提起復查，在行政救濟程序中，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不應為本件之稅捐保全行為。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 1 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其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此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經查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因欠繳 88 年至 93 年地價稅計 1,329,481 元，此有原處分機關欠稅總歸戶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就該欠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就○○○之繼承人所共同共有之之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7)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洵屬有據。又依卷附之土地標示查詢畫面所示，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為 66,504 元，面積為 255 平方公尺，則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以系爭土地之十七分之一為本件不動產禁止處分之限制範圍(財產價值約 997,560 元)，其所禁

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財產價值與應繳稅捐數額尚屬相當。至訴願人主張就地價稅案件，繳款通知書納稅義務人名義錯誤及未合法送達等已申請復查，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不應再為本件之稅捐保全行為云云。查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件訴願人欠繳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即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為稅捐保全處分，訴願人縱已申請復查，並不影響該稅捐保全處分之進行，且稅捐保全程序就應納稅捐之實質內容並不予審究，訴願人等 20 人尚難以行政救濟程序尚未終結等為由解免其責。從而，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 94 年 6 月 29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09490296500 號函及第 094

90296600 號函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